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披露

- 過渡期披露

- 資產負債表對賬

- 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

二零一七年度

過渡期披露

下表列示依照指定香港金管局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的本公司於 2017 年12 月31 日的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此表同時顯示目前因《巴塞爾協定三》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故此必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載列的《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的該等項目。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 法的數額	與資產負債表互相 参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ET1資本:栗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48,440		(8)
_	保留溢利	13,921,880		(9)
3	已披露的儲備	151,069	_	(10)+(1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人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滅之前的CET1資本	21,421,38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72,946	87,360	(3) + (5)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6,421		(4) - (5) -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u></u>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516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艦之數)	0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鬥艦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98,97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98,973		附註 (i)
260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40,856		
29	CET1 資本	20,280,533		
	AT1資本:栗雄			
	合資格ATI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_	
33	須從ATI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277 222 2232 23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	0	+	
36	監管扣滅之前的AT1資本	0		

過渡期披露(續)

		进搬工二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 - 法的數額	與資產負債表互相 参照
	AT1資本:監管扣減	港幣千元	i 港幣千元 i	
37	於機構本身的ATI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L	
			<u></u>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 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	共中・任廟尚未員腔的月建業公司中的員本仅員(同於甲報候語的員本基礎的13/6之數)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果據、AT1資本果據及二級資本果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果據、AT1資本果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0,280,533		
	二級資本:栗雄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懸滅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人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747,168		附註 (ii)
	合資格計人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PU EX (II)
51	監管扣滅之前的二級資本	747,16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ļ	
-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u> </u>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艦之數)	0	0 I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人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6b	在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747,168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027,701		

3

過渡期披露(績)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 法的數額	與資產負債表互相 参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0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3,145		(6) + (7)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9,378,13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産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9.2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9.23%		
63	總資本比率	30.3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 護緩衝資本加反問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9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2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22.3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人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人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人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人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人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人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人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附註 (i)

指於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 17(b)。

附註 (ii) 數額為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損失的總和,限於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25%**。 於2017年12月31日,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為港幣59,773,437千元。

過渡期披露(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内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 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6,421	66,421

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已於《2017年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公布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與《過渡期披露》的對賬。

a. 下表列示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本公司於 2017 年12 月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相應餘額。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444,652	4,497,772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411,932	43,277,812
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4,048,216	74,815,165
-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33,919,000	
-滅:減值準備	(227,996)	(227,996)
貿易票據	329	329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856,032	27,758,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42,763	27,442,763
固定資產	407,025	407,025
無形資產	85,813	85,813
遞延稅項資產	53,554	53,554
其他資產	3,425,530	3,522,302
資產總值	180,866,850	181,632,713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46,755	146,755
客戶存款	154,201,564	154,968,513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23,892	23,892
當期稅項	56,126	56,126
其他負債	5,017,124	5,016,038
負債總額	159,445,461	160,211,324
股東權益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儲備	14,072,949	14,072,9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1,421,389	21,421,38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80,866,850	181,632,713

資產負債表對賬

b. 下表擴大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顯示在《過渡期披露》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 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是按何種形式計入在《過渡期披露》中。

從資本扣減為正數,資本增加則為負數。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参照
(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産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444,652	4,497,772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411,932	43,277,812	
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4,048,216	74,815,165	(1)
-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33,919,000	-	
-滅:滅值準備	(227,996)	(227,996)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已反映在監管資本中		(227,996)	(2)
貿易票據	329	329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856,032	27,758,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42,763	27,442,763	
固定資產	407,025	407,025	
無形資產	85,813	85,813	(3)
遞延稅項資產	53,554	53,554	(4)
其中: 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2,867)	(5)
其中: 相聯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6)
其他資產	3,425,530	3,522,302	
其中: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3,145	(7)
資產總值	180,866,850	181,632,713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46,755	146,755	
客戶存款	154,201,564	154,968,513	
交易用途負債	23,892	23,892	
當期稅項負債	56,126	56,126	
其他負債	5,017,124	5,016,038	
負債總額	159,445,461	160,211,324	
股東權益			
股本	7,348,440	7,348,440	(8)
儲備	14,072,949	14,072,949	
其中: 保留溢利		13,921,880	(9)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161,682	(10)
資本儲備		(10,613)	(11)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1,421,389	21,421,38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80,866,850	181,632,713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00 (A 級)	港幣 299,800 (A 級)	港幣 170,800 (A 級)	港幣 29,200 (A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5年7月5日	1965年7月22日	1965年10月11日	1965年12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 所載的過渡 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50,000 (A 級)	港幣 4,450,000 (A 級)	港幣 5,000,000 (A 級)	港幣 585,000,000 (A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7年1月16日	1976年4月7日	1983年2月3日	2004年5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 所載的過渡 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78,000,000 (B 級)	港幣 2,722,440,000 (A 級)	港幣 78,000,000 (A 級)	港幣 3,787,983,000 (A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年7月1日	2005年6月13日	2005年7月1日	2009年12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栗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 所載的過渡 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2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三) 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 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87,017,000 (B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自計分類 股東權益 2009年12月15日 永久性或於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制股息/栗息 浮動 東處/股息/平息 浮動 東處/股息/平息 浮動 18 聚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返發股息/興息 浮動 20 全部常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否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轉換網發事件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地率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轉換化率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排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31 若減值,於公或臨時分 不適用 <	3	栗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5 (巴塞爾協定三) 後邊連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人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港郵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87,017,000 (B 級) 9 票據顛別 2009年12月15日 10 會計分類 投東權益 2009年12月15日 未久性或設定期限 未久性 11 最初發行日期 未到期日 無到期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知週用) 不適用 第2 / 股息 浮動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知週用) 不適用 第2 / 股息 浮動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知週用) 不適用 第2 / 股息 浮動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長、東島 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無息本及上戶的報詢 否 20 全部所請、部の育前、東京計 非累計 21 設有護外、全部所請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業計 下適用 23 若可轉換		監管處理方法	
6 可計人單夢/集團無關及單屬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87.017.000 (B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12 未久性或設定期限 未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優監管商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櫃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十,以及可赎回數額 不適用 76 不適用 不適用 78 水通/投息 浮動 16 後續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財 不適用 7 國上 不適用 7 國上 不適用 7 國上 子動 20 全部的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的情 21 設有幾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 轉換網及事件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 轉換組本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轉換組本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對國與人轉換後的票據對別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7 栗桃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87,017,000 (B 級) 9 県藤面値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2009年12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後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知適用) 不適用 28 / 沒動 浮動 29 原記, 學數 不適用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20 全部的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21 設有幾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1 設有幾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若可轉換,轉換機等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轉換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到別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87,017,000 (B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聚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20 全部的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查 21 設有幾千息要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或累計 21 設有幾年, 傳換縣發事件 不適用 23 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縣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排明轉換後的票據對別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對別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對別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31 若減值、永久或認時性質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認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被債, 說明轉換 不適用 35 清越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9 果糠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東悠/ 股息 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栗息 浮動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的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部分前情、或強制 21 設有幾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率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網發專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排與轉換後的聚據到別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則轉換後的聚據到別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則轉換後的聚據發行人 否 31 若滅值、減值的屬發點 不適用 32 若滅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滅值、永久或認時性質 不適用 34 老屬臨時滅便, 說明傳播的(說明實施財產稅主稅稅主稅稅主稅稅主稅稅主稅稅主稅稅稅主稅稅主稅稅主稅稅主稅主稅主稅主稅主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10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87,017,000 (B 級)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永久性 就設定期限 永久性 就設定期限 永久性 就設定期限 余久性 就設置 馬專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數 經愈 經愈 經愈 國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不適用 10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2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3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14 須獲監管書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聚息/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聚息 18 聚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79動 18 聚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79動 20 全部虧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21 設有選升息率或其也贖回誘因 21 計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聚據類別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31 若減值,減值的屬發點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全心或認分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價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栗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5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息 / 股息 股息 股息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栗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18		票息 / 股息	
19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20 全部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或強制 21 設有婚析、惠求就 他赎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頻別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頻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否適用 30 減值的屬發點 不適用 31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2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價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栗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波的不合規特點 否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21 設有幾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22 非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30 減值特點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價務回復機制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栗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2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轉換低空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強劍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價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架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腦節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栗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波的不合規特點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6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7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8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9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架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架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0	減值特點	否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栗據類別)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栗據類別)	不適用
A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註:

 "黃本栗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黃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黃本栗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黃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黃本栗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黃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